#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JXZY2023-A002

二、项目名称：　宜春市丰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

地址：宜春市丰城市龙光东大道1269号

当事人2：江西中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碟子湖2109号公共运输集团运营中心辅楼1层商铺

当事人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聂河荣、朱虹、梁会兰、李鹏、付树根）

四、基本情况

根据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的报告，因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实验室资质能力有疑义，并对该公司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两次询标，本着认真严谨的态度，对提交的评标报告及4家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核查。核查发现评标专家组成员有部分专家（聂河荣、付树根）关于江西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投标文件中技术评审“2、布点采样检测方案”评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同时对评标委员关于商务评审“实验室资质能力”等内容评分存在疑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相关条例规定，2023年5月9日，采购人决定重新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并向宜春市政府采购监管科进行汇报。采购人于2023年05月10日15：30（北京时间）在江西省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重新组织原评标专家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发现存在问题。该项目目前已暂停，未发布中标结果。

经调查：

1.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确未提供“硫酸盐”检测项。在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后，该公司提供的《澄清说明》陈述“我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具备以下实验室资质能力：《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常规指标全项39项+表2非常规指标54项，共计93项。详细请见附件内容”，并提供与投标文件同样封面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经比对，该公司投标时提交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第22、23页分别是该公司提供的附表第114、118页，而澄清文件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第30、31、32、33、34页分别是该公司澄清文件提供的附表第114、115、116、117、118页，其中“硫酸盐”检测项在澄清文件提供的附表第117页。

2.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二、评分标准－商务评分－实验室资质能力：1、资质能力：《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常规指标全项39项+表2非常规指标54项，共计93项，投标人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必须100%满足表1中常规指标39项，在此基础上，表2满足50项（含）以上得8分；表2满足40项（含）到50项（不含）得4分，表2满足40项（不含）以下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评审依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评审依据未明确不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如何评分。

3.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二、评分标准－商务评分－实验室资质能力：2、资格及上岗证：（1）具备CMA资质机构实验室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和实验室检测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检测与分析类专业中级职称和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3分；具有生态环境检测与分析类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和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其他得1分。评审依据：提供授权签字人公告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提供CMA资质附表授权签字人证明、学历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所在投标人单位公章证明。采购文件未明确如何判定“生态环境检测与分析类专业”。

4.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二、评分标准－技术评分－技术方案：2、布点采样检测方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现场调查、采样、样品检测、提交调查成果、服务全过程进度计划的布点采样检测方案，内容完整、罗列清晰、符合现场需求，并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相关规范编写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得0.8分，最高得4分。内容缺失或方案无具体实施办法，前后不一致、可实施性不强且与项目需求或规范发生偏离，对应项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内提供体现以上相关内容的方案，未提供不得分。该评分项客观上投标人得分应为0.8的倍数。

本机关认为：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未审慎评审，影响采购活动公正进行。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二、评分标准－商务评分－实验室资质能力：1、资质能力：《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常规指标全项39项+表2非常规指标54项，共计93项，投标人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必须100%满足表1中常规指标39项，在此基础上，表2满足50项（含）以上得8分；表2满足40项（含）到50项（不含）得4分，表2满足40项（不含）以下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评审依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

评审专家陈述不熟悉相关专业，投标人投标文件实验室资质能力指标有几十页材料，图片分辨率低，文字不清晰，评审专家要从上千项指标中反复来回寻找出评审指标，存在一定困难；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进行了询标，投标人提供了《澄清说明》，陈述具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常规指标全项39项+表2非常规指标54项，共计93项。评审专家按评分办法评了8分。

但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常规指标全项39项中“第8项 硫酸盐”未提供，不满足常规指标39项。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虽然进行了澄清，但澄清文件与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应当以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

因此，该项目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以投标人提供的澄清文件、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表为依据，未审慎逐一查找核查投标文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常规指标全项39项内容，导致评分出现差错，存在审查不严的问题，未尽审慎义务，直接影响采购活动公正进行。

2.采购文件评标标准不明确，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影响采购活动公正进行。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标准包括评审因素和评审依据，多处未予明确，导致评分不得分或得0分没有评标标准。该项目重新评审中，修改评分没有依据，直接影响采购活动公正进行。

（1）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二、评分标准－商务评分－实验室资质能力：1、资质能力：《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常规指标全项39项+表2非常规指标54项，共计93项，投标人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必须100%满足表1中常规指标39项，在此基础上，表2满足50项（含）以上得8分；表2满足40项（含）到50项（不含）得4分，表2满足40项（不含）以下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评审依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

①评标标准包括评审因素和评审依据等均未明确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如不符合评审因素或评审依据要求如何评分。因此，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虽未满足常规指标39项，但如何评分没有标准，重新评审得分由8分减为0分，没有依据。

②评标标准包括评审因素和评审依据等均未明确不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如何评分。因此，江西省地质环境调查研究院有限公司未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但如何评分没有标准，重新评审得分由2分减为0分，没有依据。

（2）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二、评分标准－商务评分－实验室资质能力：2、资格及上岗证：（1）具备CMA资质机构实验室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和实验室检测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检测与分析类专业中级职称和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3分；具有生态环境检测与分析类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和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其他得1分。评审依据：提供授权签字人公告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提供CMA资质附表授权签字人证明、学历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所在投标人单位公章证明。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按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设定归属相应专业，不可能穷尽一切专业领域，因此，被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在参与评标过程中，客观会出现自身专业与评标专业不一致的情形；且采购文件未明确如何判定“生态环境检测与分析类专业”，评审专家基于自身认知，依法独立评审，并无不妥；同时，评标标准包括评审因素和评审依据已明确“其他得1分”。重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询问采购人后，认为江西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具备CMA资质机构实验室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非生态环境检测与分析类专业，本项不应得分，没有依据。

3.采购人重新组织评审符合法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二、评分标准－技术评分－技术方案：2、布点采样检测方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现场调查、采样、样品检测、提交调查成果、服务全过程进度计划的布点采样检测方案，内容完整、罗列清晰、符合现场需求，并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相关规范编写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得0.8分，最高得4分。内容缺失或方案无具体实施办法，前后不一致、可实施性不强且与项目需求或规范发生偏离，对应项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内提供体现以上相关内容的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该评分项客观上投标人得分应为0.8的倍数。因此，评审专家聂河荣、付树根评出2.0分属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情形，采购人依法应当组织重新评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宜春市丰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复评结果的情况说明》

2.宜春市财政局《关于配合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的函》

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关于宜春市丰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评标情况说明》

4.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关于对宜春市丰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评标补充说明》

5.本项目招标文件

6.本项目评标报告及复评报告

7.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以及《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管理细则（修订）》（赣发改公管〔2021〕523号）第二十条的规定“评标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鉴于本项目存在评审专家未审慎评审、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不明确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直接影响采购活动公正进行；且目前未发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及时发现问题提起监督检查，未产生危害后果。本机关决定：对本项目予以废标，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责令评标委员会成员限期改正，退回劳务报酬。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2日